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

桂环函〔2016〕38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广西保监局 关于遴选承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公司的通知

各保险公司：

为推进我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根据自治区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与广西保监局拟联合遴选3-5家保险公司作为我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的承保单位，具体负责开展我区的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请有意向承担此项工作的保险公司积极报名，并根据附件中的评分表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于2016年4月25日前分别报送到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政策法规处和广西保监局财产保险处。

联系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法规处潘露芳，电话（兼传真）：0771-2611654；广西保监局财产保险处周渝，电话：0771-5536065。

附件：广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项目保险公司比选评分表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环 境 保 护 厅

中 国 保 险 监 督 管 理
委 员 会 广 西 监 管 局

2016 年 4 月 1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附件

广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项目 保险公司比选评分表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分值设定 | 实际得分 |
|----|--------|--|-------|------|
| 1 | 公司资质 | 经营历史。应选人广西分公司成立时间 10 年（含）以上的，得 10 分。成立时间 6-10 年的，得 5 分。成立时间 0-5 年（含）的，得 3 分。 | 10 分 | |
| 2 | | 分支机构数量。应选人在广西 14 个地市均设有分支机构的，得 10 分。在 7-13 个地市设有分支机构的，得 5 分。在 0-5 个地市设有分支机构的，得 3 分。 | 10 分 | |
| 3 | | 法人注册地。应选人法人注册地在广西的得 10 分。其余不得分。 | 10 分 | |
| 4 | 服务能力 | 责任险经营业绩。应选人广西分公司 2015 年责任险保费收入为 1 亿元以上（含）的，得 10 分。收入为 5000 万元（含）-1 亿元（不含）以上的，得 7 分。收入为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不含）的，得 5 分。收入为 1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得 3 分。 | 10 分 | |
| 5 | | 责任险共保项目经营经验。应选人参与过广西其他责任保险共保项目的（如电梯责任保险、承运人责任保险、医疗责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校园方责任保险），每个项目得 2 分。 | 10 分 | |
| 6 | | 服务方案。应选人结合以往的责任保险开展经验制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推动工作方案。视方案的科学合理性进行评分。 | 20 分 | |
| 7 | 防灾防损能力 | 服务团队。应选人在广西全辖设有专门的防灾防损服务团队，服务团队 10 人（含）以上的得 10 分，5-9 人的得 7 分，5 人以下的得 3 分，未设立的不得分。 | 10 分 | |
| 8 | | 防灾防损方案设计。应选人根据环境污染风险制定防灾防损方案，视方案的科学合理性进行评分。 | 20 分 | |
| 满分 | | | 100 分 | |